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[2020] 62号

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
全面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委办局：

为加强野生动物管理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，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，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现状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赤峰市行政区域全域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。禁猎期为2020年3月起至2025年3月止。禁猎期满后，根据执行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。

二、禁猎对象为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内蒙

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中的所有陆生野生动物。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、干扰其繁殖活动。

三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除害治理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，必须依法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，按核准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期限进行猎捕。因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增加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，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，依法采取应急措施。

四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规定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以外，亦禁止使用和采取弹弓、刀具、自制猎具、猎犬、猎鹰、投放毒饵、撞击、声音引诱、滚笼、陷阱、掏蛋和捣巢、捕捉幼鸟（早成鸟）和非人工操作制动的装置等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。

五、禁止追逐拍摄、轰赶拍摄、无人机拍摄、捕捉雏鸟诱拍、在鸟类繁殖栖息地聚众拍摄、除科学研究以外的近距离拍摄繁殖巢等干扰鸟类栖息和繁殖的行为。

六、禁止随意放生野生动物。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，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，不得干扰当地居民正常生活、生产，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。随意放生野生动物，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切实承担起保

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责任，同时要组织开展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公民对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。

八、各级林业和草原、公安、交通运输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依法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。发现病弱、受伤、饥饿、受困、迷途的陆生野生动物，应向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；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、侵占或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、干扰野生动物繁殖、随意放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，有权检举和控告。

十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